

# 泰兴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 2019.4 按局务会要求更新表格 )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防止随意更改工程设计，保障工程效益的发挥，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管理办法》、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事前备案管理办法》和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建设工程变更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划分

分为轻微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轻微设计变更指不涉及设计原则，不影响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且不增加预（结）算费用的设计变更。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详见附件 1、2）

其他的变更属于一般设计变更。

## 第四条 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

（一）已批复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根据建设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变更设计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变更设计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

（三）涉及其他部门和行业的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

（四）应随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工程变更造价（预算），变更造价须经相关部门审核。

#### **第五条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

轻微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现场确认，经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沟通会商后生效。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审查确认，并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一般设计变更单次增加投资 10 万元以上（含）或累计增加投资 30 万元以上（含），须由项目法人报局务会批准后履行相关手续。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报局务会研究同意，按程序报原立项审批部门批准。

#### **第六条 设计变更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严格执行“申请→审查→论证(必要时)→审批→实施”的变更工作流程。一般及以上设计变更流程详见附件 3《一般及以上

设计变更工作流程图》。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在口头报告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先行组织紧急抢险处理，同时留存相关现场的影像资料，并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再按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其他设计变更一律不得先实施后申报。

除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外，设计变更报局务会审议前，由主管项目建设的业务科室对前期资料齐全、签字手续完备、且未实施的变更予以审核把关，**并报局基建科预备案后，提请局务会审定形成变更审查意见；**经局务会审定同意的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七条 项目法人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直接责任人，各项目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审核把关。项目法人履行完审批手续后，应及时将设计变更批准文件报局基建科备案，将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报质安站监督，同时将变更后的预（概）算明细表汇总报局财审科核备。

第八条 未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相应变更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审计；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变更造成损失或对工程造成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暂行制度同时废止。

## 附件 1：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摘要

第八条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 （一）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及设计标准

1、特征水位的变化；引（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量、输水流量、关键节点控制水位的变化；泵站装机容量的变化；灌溉或除涝（治涝）范围与面积的变化；河道及堤防工程治理范围、水位等的变化；

2、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抗震设计烈度、洪水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 （二）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筑物场址、骨干渠（管）线、堤线的变化；

2、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型式的变化；

3、主要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消能防冲方案的变化；

4、主要水工建筑物边坡处理方案、支护型式或布置方案的变化；

5、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工程主要技术方案的变化。

###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

1、大型泵站工程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

2、大型泵站工程的接入电力系统方式、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

3、主要金属结构设备及布置方案的变化。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料场场地的变化；

2、水利枢纽工程的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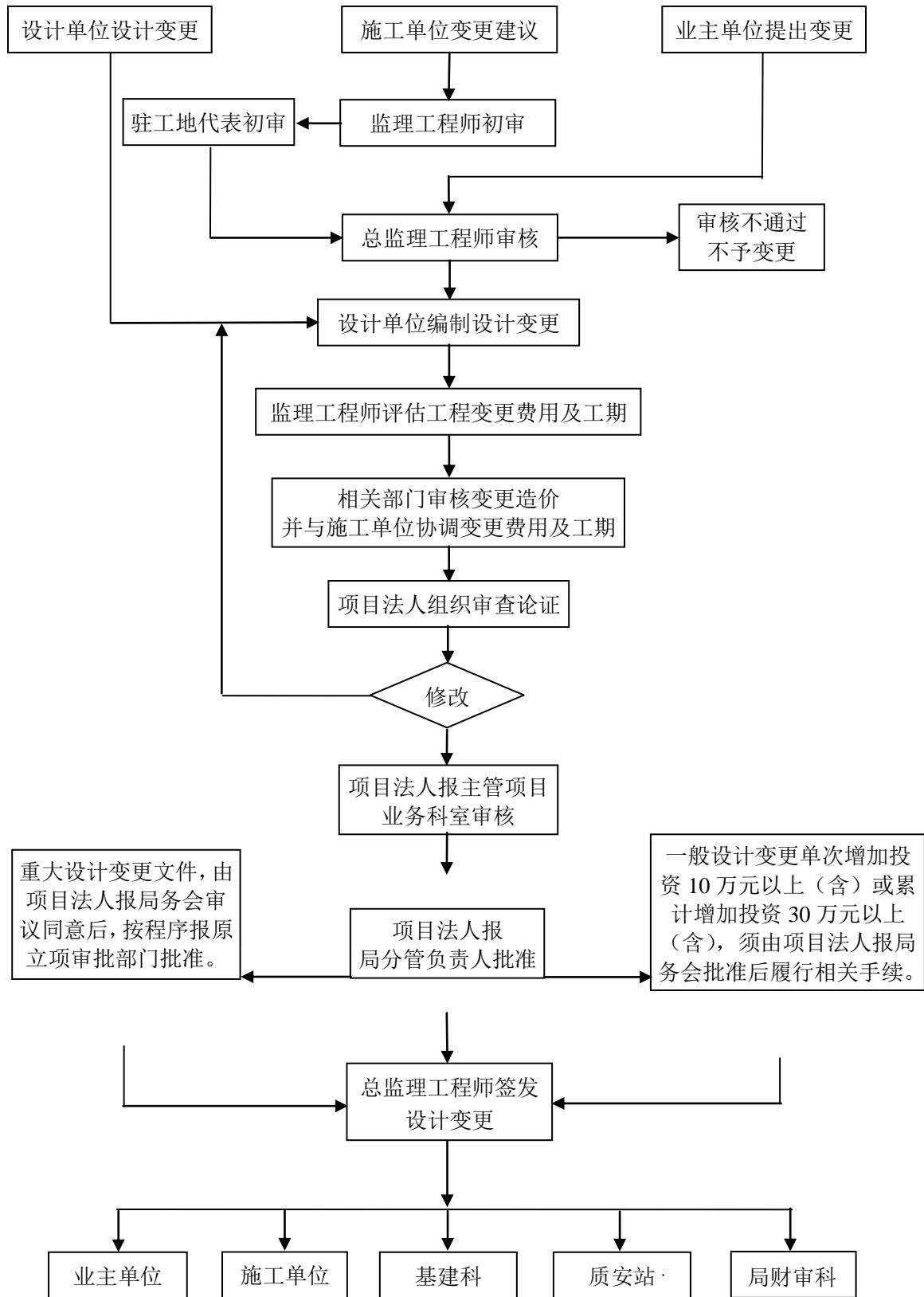
3、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的变化。

**附件 2：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事前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需要事前备案的重大设计变更摘要**

五、下列情形属于需要事前备案的重大设计变更：

- (一) 工程建设任务变更；
- (二) 工程规模发生变化；
- (三) 工程等级、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变更；
- (四) 水位、流量、扬程等特征值发生变化；
- (五) 工程建设场址如闸址、站址、桥址改变等；
- (六) 工程总体布置发生较大变化；
- (七) 流域性水利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导流方式变更；
- (八) 安置实施迁建规划和投资发生较大变更；
- (九) 控制性工期发生较大变更；
- (十) 河道、堤防线路发生变化；
- (十一) 河道防护型式、高程、长度、厚度发生较大变更；
- (十二) 建筑物的控制性结构尺寸、高程、基础处理方式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 节制闸、涵孔孔数变更；
- (十四) 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发生较大变更；
- (十五) 泵站的装机容量变更，机组型式、单机容量及台数变更；
- (十六) 电力系统接入方式、电气主接线和输变电方式及主要机电设备的选型和布置变更；
- (十七) 增减工程项目内容；
- (十八) 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投资减少量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 10%以上；
- (十九) 未列入上述情形的其它重大设计变更。

### 附件 3：一般及以上设计变更工作流程图









<p>设计单位意见 及变更内容</p>	<p>变更设计内容：在原连锁式护坡上下各增加一道素砼格梗，每十米增加一道竖向格梗，连锁块下铺一层土工布。（详见附件）</p> <p>变更后设计方案经复核可靠，稳定性满足要求。</p> <p>设计负责人签名：虞剑 年 月 日</p>
<p>投资分析</p>	<p>连锁式护坡增加 C25 格梗 127.02m<sup>3</sup>，格梗模板 975.15m<sup>2</sup>，增加 300g/m<sup>2</sup>土工布 3728.8 m<sup>2</sup>，增加伸缩缝 7.74 m<sup>2</sup>，约增加投资 22.5522 万元。（详细预算见附件）</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项目法人 组织审查论证 情况及意见 (如有)</p>	
<p>其它需要 说明的事项 (或附件清单)</p>	<p>1. 变更设计图 2. 预算书 3. 现场照片</p>
<p>主管项目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p>	<p>经审核，本次变更属一般设计变更，单次增加投资超过 10 万元，累计增加投资达 万元；变更资料齐全、签字手续完备、且未实施，拟报请局务会审议。</p> <p>签名： 刘汉进年 月 日</p>
<p>局分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同意报局务会审议。</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局基建科 预备案</p>	<p>本次设计变更前期资料齐全、相关手续完备，符合预备案。报请局务会审定。</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局务会 审查意见</p>	

局务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正反打印；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相关人员签字，报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程序报原立项审批部门批准；编号指该项目（以单个项目批文为准）申报的第几次设计变更，由主管项目业务科室登记填写；局务会审查意见应在会议现场打印。